

证券代码：870580

证券简称：天与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拟发生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 |
|---|--|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 控股股东变更 |
|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变更方式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烨炘、邓斌、黄海波、肖坤及上海好与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好与奇”）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其他股权转让安排，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由杨烨炘、邓斌、黄海波、肖坤变更为王建朝与李明，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因赛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杨烨炘、邓斌、黄海波及肖坤于2016年8月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此外，杨烨炘持有好与奇1.00%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收购前，杨烨炘、邓斌、黄海波及肖坤合计控制天与空1,499.40万股股份，占天与空总股本的99.96%，股东杨烨炘、邓斌、黄海波及肖坤为天与空共同实际控制人，天与空无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过程中，在天与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天与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杨烨炘、邓斌、黄海波、肖坤；本次收购完成后，天与空将自股转系统摘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因赛集团持有天与空股权比例为51.01%，因赛集团成为天与空的控股股东，天与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建朝、李明。

二、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变更后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建朝	
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	8,454.142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 6001 房(部位:自编 05-06 单元)	
邮编	510623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品牌管理、数字营销、公关传播及媒介代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1878187Q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情况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情况	王建朝、李明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否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是	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填写

姓名	王建朝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最近五年内，王建朝为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品牌管理、数字营销、公关传播及媒介代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6001房(部位:自编05-06单元)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无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否

(三) 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最近五年内，李明为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品牌管理、数字营销、公关传播及媒介代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6001房(部位:自编05-06单元)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无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否

三、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0年6月15日，杨焱炘、邓斌、黄海波、肖坤、上海好与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杨焱炘、邓斌、黄海波、肖坤、上海好与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关于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协议约定：（1）因赛集团通过股转系统的交易系统向股份转让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与空 3,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4%）；（2）在天与空摘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因赛

集团受让股份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天与空 3,716,738 元出资额（对应公司 24.78%股权）；

（3）在天与空摘牌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因赛集团溢价认缴天与空新增注册资本 68.1895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因赛集团持有天与空 51.01%的股权。

本次收购前，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权。本次收购尚需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涉及的摘牌、改制等事宜尚需获得天与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公司并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尚需履行相应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天与空终止在股转系统的挂牌交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等程序）。

本次收购完成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1.01%股权。本次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资信实力，推进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拓展业务领域，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本次收购对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变动完成后，公司仍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销售、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1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本次收购涉及权益变动，但因收购方尚须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 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 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建朝、李明。收购方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方不转让收购方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份（收购方所持公司股份在收购方之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限制），上述承诺于公众公司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持续有效。

(四) 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杨烨炘、邓斌、黄海波、肖坤、上海好与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杨烨炘、邓斌、黄海波、肖坤、上海好与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等关于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以及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业绩补偿方杨烨炘、邓斌、黄海波、肖坤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天与空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之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协议》；

（三）《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四）《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财务顾问报告》；

（五）《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六）《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公众公司收购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七）《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天与空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5日